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桂人社发〔2016〕37号

---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  
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市中心支行、南宁市各县支行，各有关金融机构：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和加强农民工工作的若干意见》（桂发〔2014〕12号）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33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工作，促进我区农民工创业，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需进一步明确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贷款对象和条件。将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调



整为“有半年以上进城务工经历农民工或经‘第一书记’推荐的农民，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取消“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的农村转移劳动者”作为农民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条件。

(二) 关于担保基金的运作。各市、县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委托同级政府出资的担保机构或政府指定的担保机构、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经办银行进行担保基金运作。采取指定经办银行运作的，对连续3个月未办理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应取消其经办银行资格，及时调整经办金融机构。

(三) 关于担保基金的筹集。各市、县要及时足额筹集本级担保基金，并确保基金额度与当地农民工创业需求相适应。各地可从自治区财政下达的农民工创业专项奖补资金中统筹安排。经自治区同意，在确保本地区贷款贴息支出需要的前提下，各市、县可调整自治区下达的农民工创业贷款贴息资金用于补充担保基金。

(四) 关于担保贷款的附加条款。各地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支持农民工创业金融扶持优惠政策，全力支持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工作，严格按照本通知及桂人社发〔2015〕33号文件执行，在审批和发放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时，不得设置家庭成员有无商业贷款、家庭是否和睦、是否属于非单亲家庭等附加条款。



(五) 关于反担保人范围。担保机构要完善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体系，反担保人范围要严格按照桂人社发〔2015〕33号第十七条规定执行，即具有当地户籍或在当地工作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垂直机关工作人员、在规模以上企业连续工作五年以上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列入地方财政人员经费预算的村“两委”干部和公职人员等四类人员执行，各市、县及经办金融机构不得擅自缩小反担保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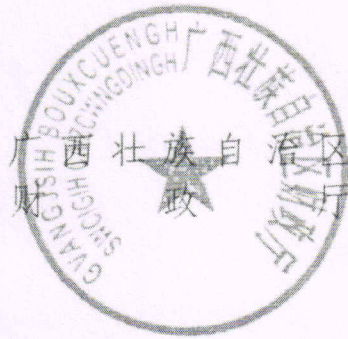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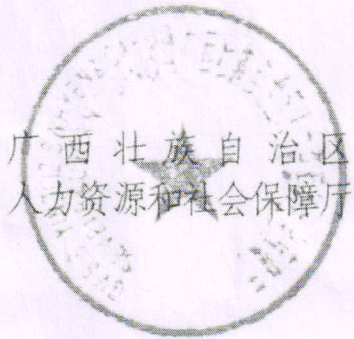
##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将农民工群体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范围，是我区创新和加强农民工工作的重要举措。各市、县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协调推进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工作，确保该项政策落实到位，让农民工受益得实惠。

(二) 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各市、县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要加强协作，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合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履行好牵头单位职责，主动作为，强化主体责任，全力推进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具体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担保基金筹集与加快贴息资金审核拨付工作；人民银行各市、县分支机构要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各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好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优惠政策，简化业务流程，提高担保贷款发放效率。



(三) 强化预算执行。加快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与贴息资金审核拨付进度，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按进度列支资金。同时要严格按照规定审核拨付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自治区将视各地落实情况适时收回部分年内确实无法支出的资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6月22日印发